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566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鹤园茶和天下

申请 人 夏雪玲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华利街50栋

代理机构 云南号外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；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；半加工塑料物质；塑料板；非金属软管；隔音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防水包装物；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；封拉线（卷烟）